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沙簡字第716號

原告 林佑安

被告 楊博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聲請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28日向原告借款20萬元，約定同年7月25日清償，惟被告迄僅還款3萬元，再扣除原告前往被告處消費之費用1萬元後，餘16萬元仍未償還，屢經原告催討，未獲被告置理。為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LINE通訊軟體之對話截圖為證，又提出台中地方檢察署之不起訴處分書，證明被告在LINE通訊軟體中，使用「德州楊富傑(安)」之暱稱，足可認上述對話截圖確係兩造間有關本件借貸事項之對話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

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16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（即113年9月10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勝訴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由法院主動宣告原告於本判決確定前，即可依本判決命給付內容對被告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並且依據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由法院主動宣告被告如果預先提供擔保之後，就可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吳俊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柳寶倫